## 伍、田徑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112年11月5日(星期日)上午。
- 二、比賽地點: 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- 三、適性體育運動組: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
  - 1.60 公尺計時決賽(視覺障礙組、心智障礙組、聽覺障礙組、肢體障礙站立組、肢體障礙 輪椅組、精神障礙組、學習障礙組等組分開競賽)
  - 2. 壘球擲遠(視覺障礙組、心智障礙組、聽覺障礙組、肢體障礙站立組、肢體障礙輪椅組 等組分開競賽)
- 四、參加辦法:(一)、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、年齡規定: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  - (三)、註冊人數:1、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。
    - 2、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二人為限。
- 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比賽辦法:(一)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  - (二)、比賽制度:依規則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、比賽規定:
    - 1. 每項比賽程序分組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(如某項目只一人註冊或出賽者,該項目 即列為表演比賽,不採計錦標分數,只頒發出賽證明)。
    - 2. 壘球擲遠規則:
      - (1) 3次中以擲最遠的成績判定名次。
      - (2) 競賽中可以助跑或立定方式擲球,但超線不列入成績。
      - (3) 競賽中需在1分鐘內擲出,否則視為犯規不列入成績。
      - (4) 注意事項:投擲之成績判定由裁判認定不得抗議。